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祖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達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廖慶雄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田苗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武哲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5C.	擴大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擴大之數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目。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書內須列明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